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1342號

上訴人 王石進

訴訟代理人 廖學忠律師

上訴人 洪璿東即億佳汽車貨運行

訴訟代理人 賴淳良律師

胡孟郁律師

被上訴人 蔡卓勳（原名蔡忠嶧）

訴訟代理人 陳清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2年度勞上更一字第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

01 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之司法院解釋、憲法法庭
02 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
03 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
04 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
05 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
06 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
07 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
08 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
09 認。

10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於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分判
11 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
12 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洪璿東即億佳
13 汽車貨運行（下稱億佳貨運行）僱用上訴人王石進於民國10
14 7年3月5日上午9時許，在○○縣○○市○○○街0號前之貨
15 櫃場執行堆高機業務時，因過失不法壓到被上訴人右腳，致
16 被上訴人受有系爭傷害，被上訴人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7 段、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王石進、億佳貨運行（下合稱
18 王石進2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被上訴人受有系爭傷
19 害，致減少勞動能力60%，按其每月工資新臺幣（下同）2萬7,
20 150元計算至65歲退休止，扣除中間利息，所受減少勞動能
21 力損害為385萬8,043元，加計醫療費用4萬444元、特殊足具
22 2萬3,000元、看護費32萬元（已扣除億佳貨運行所給付4萬元
23 看護費）及精神慰撫金30萬元，共454萬1,487元。又堆高機
24 發動後會出巨大聲響，被上訴人應能注意其動向，卻貿然站
25 在背對該堆高機行進路線，待發覺時未及時閃避，致發生事
26 故，其對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審酌王石進、被上訴人原因
27 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爰減輕王石進2人50%之賠償責任，
28 扣除勞工保險失能給付及薪資補償計41萬2,296元後，被上
29 訴人請求王石進2人連帶賠償185萬8,448元本息，為有理由
30 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者，泛言謂
31 為違法，而非表明該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1 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
02 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
03 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
04 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按第三審發回更審之事
05 件，受發回之法院應受其拘束者，以關於法律上之見解為
06 限。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783號判決發回意旨，係指示原
07 法院調查被上訴人就其損害之發生應否負較高之過失責任，
08 並非就發回前原審確定之事實為法律上之判斷。原審依證據
09 調查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認被上訴人應負50%之過失責
10 任，並無上訴人所指違背法令之情形。又被上訴人固曾於送
11 醫過程中主訴其所受系爭傷害係被木頭砸傷，惟其非被上訴
12 人在訴訟中所為自認，原審已敘明被上訴人係聽從洪璿東為
13 其降責減損而為上開陳述，且被上訴人於本件訴訟中始終主
14 張其係遭王石進駕駛堆高機壓傷，是上訴人指被上訴人已自
15 認其所受系爭傷害係被木頭砸傷，容有誤會。均附此敘明。

16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17 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19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一庭

20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21 法官 邱 璿 如

22 法官 游 悅 晨

23 法官 陶 亞 琴

24 法官 蘇 芹 英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 記 官 郭 麗 蘭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